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3、涉案的金额: 5,106.766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未对公司 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6日,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蒋建设、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极光")提起诉讼,其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部 门管理人员蒋建设,并且蒋建设将两原告研发的压缩模技术以及相应工艺泄露给 公司,公司在明知蒋建设非法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行生产导光板, 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故起诉公司并请求: (1) 判令蒋建 设、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商业秘密; (2) 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 告经济损失 299 万元: (3) 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合理维权费用 100 万元; (4) 判令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和科技日报刊登声明其使用的压缩模技 术来自于两原告: (5) 判令蒋建设及公司连带共同承担所有法院诉讼费。2020 年9月29日,两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 诉讼请求第二项变更为: 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5,006.766 万元(暂计至2019年年底),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2021年3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知民初3号《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通知本案件合议庭成员组成、应诉、举证等相关事项。

2021年3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2020)粤民初3号《传票》, 传唤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进行法庭调查。

2021年11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2020)粤知民初3号《传票》, 传唤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开庭。

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7138.3元,由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已交纳)。"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诉讼进展公告》《诉讼进展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 (2023) 最高法知民终 2468 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 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 项"之八"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出具了《承诺函》,针对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盈光诉蒋建设、南极光的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做出了承诺:如果因本次案件败诉导致南极光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其目前未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 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2468 号《上诉案件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